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6〕1955号）核准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东杭州景林景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、五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25.93%、24.44%、13.33%的股权转让给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次股权变更后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，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股权变更后，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权比例
1	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3.70%
2	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	29.63%
3	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	6.67%
总计		100%

本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维护本公司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8日